**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82号

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 职务：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82号），本局于2019年11月27日受理。2019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蛏子，对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查，2019年8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会同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XXX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现场经营的蛏子进行了执法抽检。

2019年9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西你出局的检车报告（XXX），报告上显示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2019年8月9日经营的蛏子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实测值为188ug/kg，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将检测报告送达给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

2019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对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销售不合格蛏子一事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经营者蔡某到沙头所接受询问，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蔡某标识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向蔡某送达了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至2019年10月30日，申请人未要求听证，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XXX海鲜商行送达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经营兽药残留超标的蛏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申请人销售上述蛏子违法先危害情况，且货值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比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实施标准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时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85元；2、处50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据，裁量基准运用适当。

本局查明

2019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送达《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告知书》，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委托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申请人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019年8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会同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XXX的申请人现场经营的蛏子进行了执法抽检。

2019年9月3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XXX），检验结论为申请人销售的蛏子氟苯尼考项目实测值为188ug/kg,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为XXX）。

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在询问中确认，其对2019年9月6日由其店的卢惠兰签收的《检验报告》中的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称其已经停止销售蛏子。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85元；2.罚款50000元。

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将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85元；2.并处50000元的罚款。

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条处罚条款中的“实施标准”第一款第（3）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⑥销售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的蛏子的检验报告送达给了申请人，申请人对检验报告中的结果无异议，亦未申请复检。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深市监福听告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但申请人未在限期内要求举行听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销售涉案的蛏子未发现危害情况，且货值不足一万元，遂对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福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